

## 經濟部 函

機關地址：臺北市福州街15號  
聯絡人/聯絡電話：黃玉鈴 (02)23686858  
#305  
電子郵件：hyling@moea.gov.tw  
傳 真：(02)23677601

受文者：經濟部技術處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7年7月19日

發文字號：經授企字第1070005604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文

主旨：轉知財團法人中小企業信用保證基金「卓越級獎項優惠保證措施」(如附件)，請協助推廣週知，請查照。

正本：經濟部工業局、經濟部技術處、社團法人中華民國全國青年創業總會、社團法人中華民國全國中小企業總會

副本：經濟部中小企業處經營輔導組、經濟部中小企業處創業育成組(均含附件)

2018/07/20  
08:28:19



檔 號：  
保存年限：

財團法人中小企業信用保證基金 函

地址：10066 台北市羅斯福路一段 6 號 3~5 樓  
電話：02-23214261  
經辦：陳嘉慧 分機：217 保規科：746

10015  
台北市福州街 15 號  
經濟部  
掛號 6252871 60

受文者：經濟部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07 年 7 月 12 日  
發文字號：(107)保證規劃字第 6252871 號  
速別：最速件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  
附件：

主旨：為配合經濟部協助績優卓越中小企業順利取得營運發展所需資金，本基金訂定「卓越級獎項優惠保證措施」，針對獲頒經濟部相關績優獎項之中小企業，額外增加保證融資額度 1 億元，實施期限至 108 年 12 月底，詳如說明，請查照並惠轉貴屬分行(社)配合辦理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經濟部 107 年 7 月 5 日經授企字第 10700051690 號函暨本基金 107 年 6 月 26 日第 14 屆董事會第 16 次常務董事會議辦理。
- 二、旨揭保證措施內容如下：
  - (一)適用對象：獲頒經濟部國家磐石獎、國家產業創新獎、國家品質獎、小巨人獎、卓越中堅企業獎及創業楷模獎，並符合本基金保證對象之中小企業。  
前述創業楷模獎以獲獎人之參選事業體為限，相關資訊請至創業楷模獎官網查詢。
  - (二)授信用途：營運週轉或資本性支出。
  - (三)送保規定：依本基金一般貸款、商業本票保證、外銷貸款、購料週轉融資、履約保證、政策性貸款等相關規定移送信用保證。
  - (四)保證額度：對同一企業額外增加保證融資額度 1 億元，不受同一企業保證融資總額度 1.2 億元之限制。
  - (五)保證成數：最高 9 成。
  - (六)實施期間：至 108 年 12 月 31 日止。(間接保證案件以傳送本基金日認定；直接保證案件以本基金受理日認定)

正本：各簽約金融機構  
副本：經濟部、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銀行局、中央銀行業務局、中央銀行金融業務檢查處、中華民國銀行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、中華民國信用合作社聯合社

經濟部中小企業處

總經理

蕭善言



107. 7. 16 1070002487

107. 7. 13



總收文



10700056040

3  
3  
6  
2  
9  
0